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35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徐章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749,63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係依兩造間簽訂之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而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，因系爭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司促卷第5頁反面），且本件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該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 
02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 
07 書記官 陳淑瓊